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胜热电项目获得核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公司拟投资的全胜热电项目已经取得辽宁省发改委核准批复，尚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。关于审议程序的履行将另行公告。

一、概述

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胜热电项目申报核准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全胜热电项目申报核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49）。

董事会通过上述全胜项目申报核准议案后，公司随即向辽宁省发改委申报核准。日前，公司收到了辽宁省发改委下发的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沈阳全胜2×350MW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辽发改能源〔2024〕539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为夯实火电兜底保障作用，增强电力供应能力，满足民生供热需要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和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核准沈阳全胜2×350MW热电项目。项目单位：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；项目代码：2405-210000-04-01-490475。

2.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阳市于洪区中欧班列（沈阳）集结中心产业园。

3.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台1095吨/小时煤粉锅炉，配2台35万千瓦抽凝式发电机组，同步建设烟气脱硫、脱硝、除尘设施。

4. 项目总投资367115万元，企业自筹资本金20%。

5. 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该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辽宁省发改委申请延期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二、后续安排

后续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全胜热电项目投资建设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；有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将另行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沈阳全胜2×350MW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辽发改能源〔2024〕539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8日